

地方財政叢刊第三種

河北省定縣之田賦

馮華德
李陵

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印

地方財政叢刊第三種

河北省定縣之田賦

馮華德
李陵

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印

序

民國二十二春，河北省縣政建設研究院成立，以定縣爲縣政建設實驗區，與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合作，爲縣單位實施之研究實驗。其目的「在學術政治化，政治學術化」，而「開政治與學術合作之新紀元」（平教會所出版之定縣的實驗中語）。該院院長晏陽初先生以本所對於縣政曾有研究之嘗試，於二十三年冬，邀本所與其合作研究。前後參與其事者有馮君華德，樂君永慶，李君陵，王君維顯等，樂王二君主一般行政，馮李二君主財政，分別實地調查，分析檔案，而純明則負指導與計劃之責。歷時八閱月始告竣事。所得材料，現在整理編製報告中。本文爲定縣財政研究報告之一部，所根據材料即以該縣縣政府檔案爲主。初事整理者爲李君陵，後李君因事離去，由馮君華德完成之。

研究工作進行期間，承河北省縣政建設研究院及定縣實驗縣縣政府負責人員，不避繁瑣，竭誠相助，供給各種特殊便利，至爲紉感。瞿菊農，霍儷白，濮良至諸先生襄贊尤多，

統此致謝。

張純明序於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

河北省定縣之田賦目錄

頁數

序

I

一、糧地

甲、糧地的種類

一

乙、畝法畝積與糧地的分配

七

丙、土地推收與糧戶過割

一八

丁、糧地的登記——地籍

二三

二、稅則

二九

甲、稅目之種類與沿革

二九

乙、正稅稅率

三二

丙、附稅稅率

三七

丁、稅率之增減趨勢

四三

戊、正附稅率之比較

四七

己、稅率與地價之比例

五〇

三、征收制度

五一

甲、征收組織

五一

乙、經征區域

五四

丙、征收時期.....五五

丁、征收手續.....五六

戊、稅款之登記保管與解撥.....五九

己、征收制度的缺點.....六一

四、田賦歲收狀況的分析.....六二

甲、賦額.....六二

乙、秋勘.....六三

丙、實收及民欠.....六五

丁、田賦縣附加稅在縣財政上的地位.....六五

結論.....六七

附錄

表一：定縣額外地正賦稅率表.....七一

表二：定縣良房租地正賦稅率.....七二

表三：定縣歷年差徭稅率之變動.....七三

表四：定縣歷年畝捐捐率變動.....七四

表五：定縣歷年田賦附加總稅率.....七五

表六：定縣歷年田賦正稅徵收數統計.....七六

河北省定縣之田賦^(註一)

一、糧地^(註二)

甲、糧地的種類

定縣的糧地，從明初相沿到現在，有(1)額內地，(2)額外地，(3)良房租地，(4)旗租升科地，及(5)圈租荒黑升科地等五項。第(1)項是明制的原額，第(2)(3)兩項，是清制所闢，第(4)(5)兩項，是民國以來增加的稅地。至於各項糧地的緣起，據各種史籍檔案所載，可分述如次：

(註一)本文材料之搜集與整理，同事郝獨軒及馬景仁兩君出力獨多，特此誌謝。

(註二)糧地係指負担田賦的地畝而言。

(一)額內地：『明太祖立國之初，檢覈天下官民田土』(註三)；課征田賦之稅地，以業經覈實的地畝爲定額。『令山東河南地方，額外荒地，任民開墾，永不起科。至宣德間，復令直隸地方比照山東河南事例，民間新墾荒田，不問多寡，永不起科』(註四)。額內地就指這種已經覈實定額的地畝而言；因在定額以內，所以叫做『額內地』。這項額內地，最初因有數種差別的待遇，又分爲三類：第一是『優免地』，凡孔孟顏曾四氏聖裔以及縉紳大族所有田地，祇納正賦，優免一切徭役者屬之；第二是『行差地』，凡普通人民所有田地，正賦以外，兼征雜辦(明)差徭(清)者屬之；第三是『寄莊地』，凡人民置產於異籍而田地寄在本縣者屬之，此種地畝，也是賦役並征，不過稅率比較行差地和優免地爲重。清初順治十四年，縉紳大族田地之優免待遇取消，與普通庶民一律行差；至清中葉，聖裔田地也作同樣處置。優免地與行差地實際上已經沒有分別，於是合併爲一，統名『差地』，或稱『戶地』；而寄莊地則簡稱『莊地』。所以現在的額內地，祇包括『戶地』和『莊地』兩種。

(註三) 欽定續通典卷三三食貨志；畿輔通志，卷九十四，經征一，田賦。

(註四) 同註三。

(2) 額外地：明宣德間，將直隸省原有稅地，作為定額，稱為額內地。原有稅地以外的無糧地畝，統稱為『額外地』。那時因為『北方地土平夷廣衍，中間大半瀉鹵瘠薄之地，葭葦沮洳之場，且地方率多窪下，一遇數日之雨，即成淹沒，輒有害稼之苦』(註五)，為軫卹民艱起見，故有永不起科之例和不許額外丈量之禁，使『人民雖有水潦災傷，猶得隨處耕墾，以幫助糧差，不致坐困衣食』(註六)。至正統六年，才令直隸開墾荒田，從輕起科；後以違反祖制，景帝時乃復返宣德的舊例。到了清人入關，一反前明之舊，獎勵墾荒，定限升科；官荒民荒地畝之早經墾熟者，一旦經官查出或業戶自行首報，即令按例起科；同時，並將衛所屯田各項官產，歸為民有，改為稅地。於是舊有無糧地畝，也與額內地同負納稅的義務。這些額外地因來源不一，名目很繁雜，歸納起來，共有十類：(一)河淤地，這是縣境內各幹河歷年汎濫退水以後淤增出來的土地。(二)營衛歸併地，原是駐軍的屯田，以後併入本縣，由人民升科領墾。(三)收回撥補地，原來定縣屯田獨多，清初皇室曾下令圈佔

(註五) 畿輔通志，卷九十四。

(註六) 同註五。

近畿田畝，供養旂民，而以其其他較遠州縣的屯田，撥補近畿地被圈佔的人民以爲賠償，這就是撥補地名稱的由來。以後這些撥補之地，因受補之戶絕嗣，或其他特殊原因，又被定縣收回的；有的受補後，將所受撥之地，又賣歸定縣人民的；亦有已成荒地，受補之家呈請退回後又開墾的；後有已歸撥補而又退回原戶的；再由定縣人民墾殖，照則納賦。（四）備邊地，原來爲輸納邊倉米麥之官地，後放給人民升科耕種。（五）備荒地。這是縣有公地，靠它收穫輸納倉穀以備災荒的。（六）新墾升科地，原來荒地，後來經墾殖而起科的。（七）充餉地，原來爲輸納京城軍餉之地。（八）教場地，爲練武藝習兵術之地。（九）學租地，爲定武書院所有的學田。（十）吳勳地（失考）。這些地原來或是荒地，或是官產，都不在賦額以內的，所以稱爲額外地。以後漸漸放給人民領墾，起科納稅，升科後仍沿舊稱，而其實質，與額外地已沒有分別了。

（3）良房租地：這是清初圈地制度的一種結果。順治二年，政府『命給事中御史等官履勘畿內地畝，從公指圈，以居旗人；畿內地畝不足，則指圈近京州縣地畝以益之。滿城，慶都等二十四州縣去京較遠，雖多無主荒地，但旂人不便就居，故以易州等處有主田地酌量給旂，而以滿城等處無主地補給被圈的民戶』（註七）。房山，良鄉附近京師，從龍之徒，

根據這個命令，在順治四年，走馬圈估這兩縣的民地。定縣距京較遠，原日衛所屯田又頗多，因此就這些官地中按照被圈數額，撥給房山良鄉兩縣地被圈佔的人民，作為補償。當時那些領受撥補地畝的人，有小部分移居定州就耕；但大部分安土重遷，不願移徙，祇在定縣招佃承種。良房租地的名稱，就是這樣而起的。此種屯地原不納賦，自撥給良房人民以後，就由領有之戶升科完糧。後以地在隔境，收租困難，往往發生業佃糾紛，引起訴訟，這項稅地的糧賦，也就常有滯納的情事。雍正年間，乃由定縣收回，代良房兩縣業戶經租，每年於所收租金內，把應納的賦銀扣除，下餘之數，發給業戶，稱為『餘租』。餘租所佔租金之比率極小，良鄉縣租地為百分之五·八；房山縣租地為百分之二七·九。足証租金收入以大部分完納糧賦，地主所得異常有限。名義上被圈之地雖云得到補償，祇因餘租所佔租金的比率既小，而這項地畝所收之地租，又遠較通常農地為低，所以實際上和全部被奪沒有多少差異。

(4) 旗租升科地：清人入關之初，政府以京畿附近無主荒田及圈佔之地分配給皇公勳臣

，以昭懋賞。這些地地權歸旂人所有，故名旂地。後以種種原因（如因案查抄，旂人典賣後由政府贖回等），旂人私有之地，頗多變為國有，歸內務府經營，佃與人民耕種，由州縣經征租金，定期輸解，故名旂租地。清代直隸省的旂租地計有存退，莊頭，屯莊，另案，三次，四次，奴典，公產等八項。定縣則僅有存退（註八），莊頭（註九），另案（註一〇）三項。民國十五年以前，政府處置這項公產，從來係採長期租佃方法。民國十五年時，軍需緊急，為籌集大宗餉項，乃將之脫售，由佃戶繳價留置；曆二年之久，才陸續處分竣事，產權於是移歸人民所有。民國十八年，縣府專案呈准，將旂租地升科，釐定科則，由業戶完納田賦。升科以後，改名旂租升科地。

（5）圈租荒黑升科地：第一，圈租地，圈租地亦為旂地之一種，不過這項地畝係為旂人之私產，由旂人自行招租；而旂租地則屬官產，由州縣官經租。第二，官荒地畝，民國十

（註八）這種租地，係皇室賜給王公勳臣經營轉租收益的，後來因事退出，交給州縣經租征解的地畝。

（註九）清代承租旂產要有莊頭，做莊頭的照例得着賜給的地畝，因事被革退了，要將原領的地畝收回，收回的地畝交給州縣經租征解，所以叫做莊頭地。

（註一〇）係旂人有罪查抄入官的地畝，由州縣經租征解。

八年財廳公佈河北省各項地畝性質說明，規定：『凡海濱斥鹵，河淤沙灘，山場石積，未經人報領墾種，官府毫無收入者』，皆屬官荒。第三，黑地，全上說明會規定：『早年官荒，經人民私自墾熟，匿未報官升科，無論有糧無契，或有契無糧者』，皆屬黑地。

民國十五年，河北省官產旂產荒地清理處（民國二十三年改稱官產總處）與旂租地併案辦理，處分這幾項地畝，規定旂圈地准由租主投稅升科，或由佃戶留置；官荒及黑地，則由人民繳價承領，升科納糧。民國十六至十八年處分之地畝，於十八年開始起科；十九至二十三年處分之地畝，則於民國二十四年預征二十五年上忙時起科。

乙、畝法畝積與糧地的分配

定縣糧地的畝法，從明初相沿到今，有『大畝』與『小畝』之分。小畝每畝爲二百四十弓（每弓等於營造尺五尺），大畝是由小畝折算的。第一表列有大小畝折算的標準，計上地每三·五〇小畝折合一大畝。這種『折畝定稅』的方法，明制最盛行，當時賦率比較簡單，爲避免科則計算的麻煩，所以課稅單位，是用面積不等的『大畝』，作爲平均稅負的標準。相沿至今，明制遺跡的額內地，還保留着『折畝定稅』的方法。清制一方面存留明制

表一： 定縣額內地大小畝積折合標準

地質等級	大 畝	小 畝	弓	平 方 尺
上 等	1	3.50	840	21000
中 等	1	5.00	1200	30000
下 等	1	7.00	1680	42000
下 下 等	1	14.00	3360	84000

額內地的畝法，他方面對於額外新增的稅地，確依照土質的肥瘠，另定科則，而以面積相等的『小畝』爲課稅客體的單位。民國以來，賦制依然沒有澈底改革，額內地的畝法仍沿舊制，額外地和新升科地則另定科則，以小畝爲標準單位。現在定縣糧地畝法所以有大小的分別，和額外地升科地科則之所以遠較額內地科則繁密的根本原因，就在這點。額內地根據『折畝定稅』的法則，所以畝法紊亂而稅則簡單；額外地和升科地畝法一律，所以稅則必須訂的比較嚴格些，才能使稅負平均。

定縣糧地的畝法，既有大小畝之別，那麼想知道全縣糧地畝積的總額，就發生單位不一致的困難了。明制額內地，究竟有多少是屬於上等地？多少屬於中等地？下等地？和天下等地？一概沒有記載可資考証

。並且數百年來土地買賣，轉移，和變質，早使這種畝法失了定制的初意，當時的上等地未必還是好地，當時的下等地，現在也許變爲上等地。再因糧地畝法和尋常交易畝法有差別，當時五小畝合糧地一大畝的，中經買賣或析產等轉移，原來五小畝也許就會分屬兩三個業戶了。結果，除非實行清丈，就不易知道額內地的確數。不過，爲本文敘述的便利起見，暫取每五小畝折合一大畝的標準，將額內地的畝數，一律折合爲小畝(註三)。按照這樣折算的結果，定縣的糧地畝積，在一百五十六萬畝以上。根據李景漢先生的調查，定縣實測面積爲三，六五〇方里，合標準制一，二一一平方公里，合市用制四，八四四平方市里，合英制四六八平方英里，合一，九七一，〇〇〇畝(每畝等於二四〇弓)。在總面積一百九十七萬餘畝中，禾田和林地約佔一百六十萬畝，其餘三十七萬畝，包括村鎮城房宅地，河流地等。其他能墾而未墾的荒地爲數極少(註三)。根據河北省縣政建設研究院調查定縣土地的結果，全縣已耕地地有一，四八一，〇三〇畝(註三)。再根據定縣平民教育促進會生計

(註二) 見大公報經濟週刊一五一期(二十五年二月三日)馮華德：爲定縣土地陳報敬答余澤棠先生。

(註三) 社會科學卷一，二；李景漢：定縣土地調查，清華大學。

(註三) 河北省縣政建設研究院：定縣經濟調查一部分報告書。

(註四) 民間半月刊二卷十七期，余澤棠：定縣的土地陳報。

表二：定縣近百三十年來各項糧地畝積統計
嘉慶十三年——民國廿五年(單位：畝)

年份	領 內 地			領 外 地			良 房 租 地			游 租 升 科 地			園 租 菜 黑 升 科 地			合 計	
	大 畝	小 畝	%	小 畝	%		小 畝	%		小 畝	%		小 畝	%		小 畝	%
嘉慶十三年	265584.500	1327922.500	78.04	135893.531	8.28		219729.305	13.68		5467.070	0.34		10552.707	0.66		1683559.576	100
嘉慶十四年	238667.232	1293336.160	78.86	132956.697	7.76		219586.037	13.38		5467.070	0.34		10552.707	0.66		1646207.894	100
嘉慶十五年	244335.033	1221675.160	77.81	130640.697	8.21		219386.037	13.98		5467.070	0.34		10552.707	0.66		1571901.894	100
咸豐元年	244333.288	1221666.440	78.32	138403.497	7.69		218366.452	13.99		5467.070	0.34		10552.707	0.66		1568476.389	100
咸豐二年	244337.640	1221688.200	77.76	130519.013	8.31		218871.737	13.93		5467.070	0.34		10552.707	0.66		1571078.950	100
同治元年	244337.640	1221688.200	77.76	130519.013	8.31		218871.737	13.93		5467.070	0.34		10552.707	0.66		1567610.676	100
光緒元年	244335.343	1221676.715	77.93	130519.013	8.32		215414.948	13.75		5467.070	0.34		10552.707	0.66		1567610.676	100
光緒二年	244335.343	1221676.715	77.93	130519.013	8.32		215414.948	13.75		5467.070	0.34		10552.707	0.66		1567610.676	100
光緒三年	244335.343	1221676.715	77.93	130519.013	8.32		215414.948	13.75		5467.070	0.34		10552.707	0.66		1567610.676	100
光緒四年	244335.343	1221676.715	77.93	130519.013	8.32		215414.948	13.75		5467.070	0.34		10552.707	0.66		1567610.676	100
光緒五年	244335.343	1221676.715	77.93	130519.013	8.32		215414.948	13.75		5467.070	0.34		10552.707	0.66		1567610.676	100
光緒六年	244335.343	1221676.715	77.93	130519.013	8.32		215414.948	13.75		5467.070	0.34		10552.707	0.66		1567610.676	100
光緒七年	244335.343	1221676.715	77.93	130519.013	8.32		215414.948	13.75		5467.070	0.34		10552.707	0.66		1567610.676	100
光緒八年	244335.343	1221676.715	77.93	130519.013	8.32		215414.948	13.75		5467.070	0.34		10552.707	0.66		1567610.676	100
光緒九年	244335.343	1221676.715	77.93	130519.013	8.32		215414.948	13.75		5467.070	0.34		10552.707	0.66		1567610.676	100
光緒十年	244335.343	1221676.715	77.93	130519.013	8.32		215414.948	13.75		5467.070	0.34		10552.707	0.66		1567610.676	100
光緒十一年	244335.343	1221676.715	77.93	130519.013	8.32		215414.948	13.75		5467.070	0.34		10552.707	0.66		1567610.676	100
光緒十二年	244335.343	1221676.715	77.93	130519.013	8.32		215414.948	13.75		5467.070	0.34		10552.707	0.66		1567610.676	100
光緒十三年	244335.343	1221676.715	77.93	130519.013	8.32		215414.948	13.75		5467.070	0.34		10552.707	0.66		1567610.676	100
光緒十四年	244335.343	1221676.715	77.93	130519.013	8.32		215414.948	13.75		5467.070	0.34		10552.707	0.66		1567610.676	100
光緒十五年	244335.343	1221676.715	77.93	130519.013	8.32		215414.948	13.75		5467.070	0.34		10552.707	0.66		1567610.676	100
光緒十六年	244335.343	1221676.715	77.93	130519.013	8.32		215414.948	13.75		5467.070	0.34		10552.707	0.66		1567610.676	100
光緒十七年	244335.343	1221676.715	77.93	130519.013	8.32		215414.948	13.75		5467.070	0.34		10552.707	0.66		1567610.676	100
光緒十八年	244335.343	1221676.715	77.93	130519.013	8.32		215414.948	13.75		5467.070	0.34		10552.707	0.66		1567610.676	100
光緒十九年	244335.343	1221676.715	77.93	130519.013	8.32		215414.948	13.75		5467.070	0.34		10552.707	0.66		1567610.676	100
光緒二十年	244335.343	1221676.715	77.93	130519.013	8.32		215414.948	13.75		5467.070	0.34		10552.707	0.66		1567610.676	100
光緒二十一年	244335.343	1221676.715	77.93	130519.013	8.32		215414.948	13.75		5467.070	0.34		10552.707	0.66		1567610.676	100
光緒二十二年	244335.343	1221676.715	77.93	130519.013	8.32		215414.948	13.75		5467.070	0.34		10552.707	0.66		1567610.676	100
光緒二十三年	244335.343	1221676.715	77.93	130519.013	8.32		215414.948	13.75		5467.070	0.34		10552.707	0.66		1567610.676	100
光緒二十四年	244335.343	1221676.715	77.93	130519.013	8.32		215414.948	13.75		5467.070	0.34		10552.707	0.66		1567610.676	100
光緒二十五年	244335.343	1221676.715	77.93	130519.013	8.32		215414.948	13.75		5467.070	0.34		10552.707	0.66		1567610.676	100

教育部的估計，全縣耕地約一百五十七萬餘畝（註四）。從這幾方面的材料，互相參證，足見定縣糧地有一百五十餘萬畝，或者是一個最近乎事實的估計。第二表，列有近百餘年來定縣畝積統計，其中額內地畝積將大畝與折合小畝數並列，以資比較，顯示歷年定縣糧地畝積的增減趨勢。按最早的數字看，如嘉慶十三年，額內地有一，三二七，九二二·五〇〇畝，額外地一三五，八九三·五三一畝，良房租地二一九，七三九·五〇五畝，全縣糧地共有一，六八三，五五五·五三六畝。以後數十年間因為被水沖沙壓，糧地漸有減少，到咸豐八年，全縣糧地減至一，五六八，四三六·三八九畝，短少十萬餘畝。降至同治十三年和光緒元年，額內地有一，二二一，六八八·二〇〇畝，額外地一三〇，五一九·〇一三畝，良房租地二一八·八七一·七三七畝，共計全縣糧地一，五七一，〇七八·九五〇畝。自光緒六年到民國十六年之四十七年間，全縣地畝沒有增減，計共糧地一，五六七，六一〇·六七六畝，其中額內地一，二二一，六七六·七一五畝，額外地一三〇，五一九·〇一三畝，良房租地二一五，四一四·九四八畝。民國十七年，因平漢鐵路佔用的地畝，奉令永遠免除田賦，計地二，三九七·六三四畝，其中額內地一，八四五·三八五畝，額外地二〇〇·九九〇畝，良房租地三五五·二五九畝，（表三）故全縣地畝為一，五六五，二一三·〇